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冈市中心医院发电机组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雷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黄冈市人民医院发电机组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雷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黄冈市妇幼保健院发电机组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雷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黄冈市中医医院发电机组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雷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黄冈市康宁医院发电机组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雷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武汉雷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